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 20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子公司的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及现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

(一) 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 50%以上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席位的子公司;

(三) 公司持有股权在 5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确保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如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按照公司相应制度执行,并接受不定期检查。重大事项应按相关流程的要求报公司审批或备案。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第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公司委派。设立股东(大)会的非全资子公司,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并依法行使选举权利。不设股东(大)会的非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合营合同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 (一) 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 (四) 组织子公司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各项股东权益;
- (六)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 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应事先向公司报告,需由公司先行审议或决策的,须按照决策权限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决策后,子公司方能履行决策程序;子公司决策过程中,由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的决策意见进行表决。

(八)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所获利益,由任职公司享有。造成公司或任职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应按照公司的意见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由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出席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股权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有关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用于筹资的资产抵押等事项的金额达到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以及自身业务特征、经营情况,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接受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公司相应职能部门应对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应

当依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可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但在审议之前，应当接受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先向公司报告，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二十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及期货等衍生产品的投资。若确实需要进行上述投资，应事先将具体方案报公司领导，待审核同意后，按照专项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经营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应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保持一致，并应遵循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确认后上报。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对子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报告资

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并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报告义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应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等相关资料,按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经审议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三十条 子公司对外捐赠资金或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超出净资产 1%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参照担保事项建立登记备查。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子公司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公司进行审批。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审议上述重大事项前,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同时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该决策须由公司先行审批的,则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应由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报告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披露。

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以及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由第一责任人及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义务:

- (一) 参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
- (三) 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 (四) 子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该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告知其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对于获得批准的重大事项,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汇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重大事项实施监督,需要了解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应当配合公司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子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子公司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经营管理等事项;子公司法人代表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条 子公司法人代表任职期满或因工作变动离开现职岗位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规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被审单位应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反映出的有关管理问题,及时加强整改工作,堵塞管理漏洞。公司审计部应当对有关整改工作做好后续跟踪审计。

第四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审计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